

台水企業工會 113 年下半年(7~12 月) 會議議案處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	113.03.11 7-8 理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團體協約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依理監事所提意見修正後行文事業單位進行協商。 2. 本案協商代表授權由理事長遴派。	1. 業於 112.12.18 召開本會「團體協約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已針對會議決議內容完成修訂，並於 113.2.2 將「團體協約修正對照表」提供給各小組成員進行確認。 2. 提請於第 7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行文事業單位進行協商。 3. 「團體協約修正對照表(工會版)」經第 7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行文事業單位，事業單位於 113.5.6 函復本會修正意見，本會於 113.5.8 召開「團體協約勞資協商會議會前會」進行研商並辦理修訂。 4. 「團體協約修正對照表(工會第二版)」及協商代表業經 113.5.29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與追認通過，並於 113.6.3 行文事業單位。 5. 本會業於 113.7.12 與事業單位召開修訂團體協約協商會議，雙方針對修正條文均已合意。 6. 事業單位業於 113.8.28 函報經濟部。 7. 經濟部業於 113.10.1 函復審視意見共 18 條修正意見。 8. 事業單位業於 113.11.7 修正後重新函報經濟部。 9. 經濟部 114.1.7 函復同意辦理。 10. 114.2.17 舉行團體協約合併簽約典禮。 11. 本會 114.2.21 陳報勞動部審核中。	持續追蹤辦理
2	113.9.23 7-10 理監事會議 (四分會)	案由：為提升稽查人員士氣及公平待遇，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注意事項內對於稽查人員不得領取之規定。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3.9.26 台水企工字第 1130000329 號函行文至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台水營字第 1130035712 號函復本會維持現行對於稽查人員不得領取檢舉竊水獎金之規定，內容略以：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 95 年立法院審查台水公司與台電公司預算時，要求取消員工檢舉竊水(電)核發獎金，爰台水公司於當年度取消；另，台電公司與北水處亦於當年度取消。 (2) 台水公司考量稽複查之職責已明訂包含查緝竊水，且追償水量達一定數額給予行政獎勵，則不再發給稽查獎金。 (3) 台水公司 113 年 10 月 4 日洽北水處與台電公司皆表示目前仍無員工檢舉竊水(電)核發獎金，爰維持現行對於稽查人員不得領取檢舉竊水獎金之規定。 3. 本會已於 113.10.28 將上述公司函文(台水營字第 1130035712 號) E-mail 本會幹部知悉。	
3	113.9.23 7-10 理監事會議 (總處分會)	案由：為提升各分會會務人員專業知能及進行業務交流，建議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研議准予會務人員公假之可行性。	1. 人資處回應：有關建請總會辦理各分會會務人員專業知能及進行業務交流等課程一節，依據本公司與貴會團體協約第 31 條規定，員工在工作時間內出席工會或相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講習等活動(含國外)之人員，本公司得按實際需要核給公假。貴會有辦理各分會會務人員專業知能之相關訓練，得依上開規定經專簽核准後，給予公假辦理。 2. 業已郵件通知幹部並於 7-11 理監事會議中向各幹部說明辦理情形。	結案
4	113.9.23 7-10 理監事會議 (五分會)	案由：建議事業單位於員工退休時提供退休請領清冊(含項目、金額及時程)，以避免員工退休相關權益受損，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研議辦理。	1. 人資處回應：有關建議事業單位於員工退休時提供退休請領清冊一節，本公司業分別就分類職位人員及評價職位人員權益製作退休相關權益一覽表，公告於知識管理系統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區處退休業務承辦人，請其於辦理退休案件時提供即將退休之同仁參考，俾利同仁知悉自身權益。(知識管理系統文件路徑：知識館 / 總管理處 / 人力資源處 / 薪資福利組 / 退休撫卹資遣 / 退休人員相關權益。)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2. 業於 7-11 理監事會議中向各幹部說明	
5	113.9.23 7-10 理監事會議 (二分會)	案由：建議「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應包含工會相關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研議辦理。	1. 人資處回應：有關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應包含工會相關課程一節，將自 114 年起納入辦理。 2. 業於 7-11 理監事會議中向各幹部說明。	結案
6	113.9.23 7-10 理監事會議 (四分會)	案由：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變延長工時加班費計算應依照勞基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行文各區處重申天災、事變或突發事變加班費請領方式。	台水公司業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以台水人字第 1130036729 號函行文各區處重申天災、事變或突發事變加班費請領方式。	結案
7	113.10.11 7-1 臨時理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有關凱翔旅行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瑞娟及實際負責人徐敬蘅，承辦本會之 113 年度模範勞工及幹部「日本名古屋 5 天 4 夜國外參訪行程」，惡意不出團。為維護本團團員集體權力，建議由本會儘速委任律師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 1. 經與會理監事線上投票表決，扣除請假 6 人，29 人同意，0 人不同意，1 人未投票，本案通過。 2. 同意並授權本會是需要聘僱律師處理訴訟相關事宜，其費用由本會相關科目項下檢據核實支應	1. 刑事： (1) 113 年 10 月 10 日提告背信、詐欺，並經臺中市警察局受理。 (2) 114 年 02 月 20 日召開偵查庭，案件審理中。 2. 民事： (1) 113 年 10 月 11 日向凱翔旅行社寄出存證信函催討債務。 (2) 113 年 10 月 14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提送「支付命令狀」。 (3)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需補正資料。 (4) 113 年 10 月 22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提送民事陳報狀補正資料。 (5) 113 年 10 月 24 日臺中地方法院函復本會應再補正「合法」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本會業於 10 月 29 日電洽書記官詢問，書記官回應：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已死亡，縱使實際負責人徐敬蘅於團費債務清冊用印，惟法院係依據旅行社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進行認定，倘該旅行社無改選或補選法定代理人，將導致支付命令無法送達債務人，本案案情較複雜，建議本會應諮詢律師並透過訴訟程序執行。	持續追蹤辦理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6) 113 年 11 月 20 日臺中地方法院駁回本會支付命令申請；該公司係惡性倒閉，現已遭觀光署撤銷旅行業執照，且無重新改（補）選法定代理人之打算，致本會無法進行補正，故暫不提出異議，擬俟刑事判決後，再行研議。 3. 保險理賠： (1) 本會刻正辦理理賠相關作業中。 (2) 節錄 YAHOO 新聞 113 年 10 月 16 日新聞稿：「品保協會祕書長吳美慧於回應：協助旅客依照規定能夠申請理賠，那目前來看這個案子來講，客人如果是跟團的旅客來講，基本上是那個費用的部分，是可以全額退費的」。 (3) 保險公司為確保所有受害者權益，理賠申請依規需收件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後續若可以提前作業，本會將持續追蹤處理。	
8	113.10.11 7-1 臨時理 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因針對本次國外旅遊凱翔旅行有限公司惡意棄團，導致模範勞工及工會幹部重大損失，幹部建議請工會依其繳費證明發放補償款，提請討論。 決議： 1. 經各理監事網路投票表決結果方案一 9 票；方案二 17 票；棄權 4 票。表決通過方案二。 2. 11 位模範勞工各可申請補償金 2 萬元；倘報名參加工會 114 年出國活動將視為已補助，請會後即行辦理申請補償作業。 3. 工會幹部可申請補償 1 萬 5,000 元，併同富國島 2 個梯次參訪活動結束後辦理申請作業。申領補償金時須簽署切結書，同意並切結日後追	1. 11 位模範勞工補償金 2 萬元業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全數完成發放。 2. 幹部補償金切結書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以 mail 寄送，9 位幹部均放棄請領。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償款金額不足繳交之團費，由總會補償費 15,000 元為上限做補償；若追償款加計補償金 15,000 元，超過個人繳交團費金額須繳還工會。 4. 以上經費由工會預算相關科目支應。		
9	113.12.05 7-11 理監事會議 (三分會)	案由：評價人員考試正取名額不足時，能否聘用定期契約工填補缺額，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派員至三區處人事室進行溝通並協處。	人資處回應： 查依規定目前為應業務需要，得簽訂定期契約工情形為勞工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規定僱用人員，本案已由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組長向第三區處人事室主任說明在案。	結案